合同编号:CG 25209

合同编号：

# 2025年广州海关查验鞋采购合同

甲方（订货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乙方（供货商）：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据《海关总署2025年查验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本着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周到、交货及时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查验鞋生产、供货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 1、新关员/首配/事业编（非自选）

| 产品名称 | 技术标准 | 数量（双） | 单价（元/双） | 总价（元） | 备注 |
|---|---|---|---|---|---|
| 查验靴（A款） | HZB01-044-2025 | 191 | 190.00 | 36290.00 | |
| 小计 | | 191 | | 36290.00 | |
| 货物总价合计 | 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RMB36290.00元整） | | | | |

### 2、自选：

| 产品名称 | 技术标准 | 数量（双） | 单价（元/双） | 总价（元） | 备注 |
|---|---|---|---|---|---|
| 普通查验鞋 | HZB01-043-2025 | 2080 | 166.00 | 345280.00 | |
| 查验靴（A款） | HZB01-044-2025 | 87 | 190.00 | 16530.00 | |
| 查验靴（B款钢包头） | | 65 | 195.00 | 12675.00 | |
| 防寒查验靴 | HZB01-045-2025 | 68 | 226.00 | 15368.00 | |
| 小计 | | 2300 | | 389853.00 | |

| | |
|---|---|
| 货物总价合计 | 人民币 叁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整（RMB 389853.00 元整） |

**3**、合同汇总

| 项目 | 总双数 | 总价 |
|---|---|---|
| **新关员/首配（非自选）** | 191 | 36290.00 |
| **自选** | 2300 | 389853.00 |
| 合计： | 2491 | 426143.00 |
| 合同总价（含税） | 人民币 肆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整（RMB426143.00 元整） | |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交货期：采购合同签约生效后 60 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仓库货架。

**三、到货验收**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或授权代表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的到货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各类货物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等文件供甲方审核验收。甲方或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验收。

**四、付款方式**

1、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

3、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5%，乙方完成发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5%的货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等额有效税务发票。

4、甲方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内。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乙方应按照《海关总署 2025 年查验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

**七、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当以《海关总署 2025 年查验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为准，如订货合同中未约定，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同样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合同”、“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十、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10月 15日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81103375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地址：

邮编：

乙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10月 15日

联系人：何国

电话：15681509915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帐号：03487108016021336

税号：913100006076901672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3985 号 3 号楼

邮编:201900

附件：

#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海关中标通字【2025】859号

| | |
|---|---|
| 采购人及地址: | 海关总署<br>建国门内大街6号 |
| 采购项目联系人: | 韩先生 |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01065195775 |
| 项目名称: | 海关总署2025年查验鞋采购项目 |
| 招标编号: | CG2025-PL-GK-HW-010 |
| 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地址）: |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br>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3985号3号楼 |
| 中标（成交）内容: | 海关总署2025年查验鞋采购项目 |
|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 | 4255328元 |

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联系人取得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如有质疑改变项目中标结果，本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14日